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80
聯絡人：許乃文
電 話：02-7736-5648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00001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8及109年度學海系列計畫選送生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」導致各項特殊情形，請逕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文(三)字第1090040643號函諒達。

二、考量全球疫情發展更為嚴峻，為維護選送生健康安全，有關108及109年學海計畫各項特殊情形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108年學海計畫：已於109年10月31日前奉本部核可展延者，各校得依擬再次延後出國日期，附佐證相關文件，個案報部審核，經本部同意，得延長出國期程。

(二)109年學海計畫已出國者：

1、選送生因疫情中斷返國，擬俟疫情穩定後再行出國者，各校得依選送生擬延後出國日期，附佐證相關文件，個案報部審核，經本部同意，得不受限補助要點規定，於核定補助計畫次年10月31日以前出國；至長得延長1年。

2、選送生因疫情出國研修未達1學期(季)或實習未滿30天者，嗣後倘欲再行申請其他年度本計畫，請各校附佐證相關文件，個案報部審核，經本部同意後將登錄系統管控，專案開放學生得再次提出申請，不受同教育階段，補助1次之限制。

(三)109年學海計畫未出國者：選送生因疫情無法出國研修或實習，擬俟疫情穩定後出國者，各校得依選送生擬延後出國日期，附佐證相關文件，個案報部審核，經本部同意，得不受限補助要點規定，於核定補助計畫次年10月31日以前出國；至長得延長1年。

(四)其他：

敬請部鑒

- 1、選送生因疫情於國外研修未滿1學期（季），同意學校依實際國外學費、生活費及機票款補助，合計未達新臺幣5萬元者，得不受本部補助要點第5點第2款第1目之（1）規定，選送生補助款需達新臺幣5萬元以上規定。
 - 2、同意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倘因疫情須降低最低選送人數，該計畫配合款得不須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20%調增至30%。
 - 3、前揭疫情導致之各項特殊情形，不另行列入各校行政績效扣分。
- （五）上述學海系列計畫各項特殊情形，薦送學校應於110年10月31日前函報本部核可，屆期未函報者將不受理，並依要點規定列入各校行政績效扣分。
- 三、另有關疫情導致各項衍生費用辦理方式，請依本部109年2月19日臺教文（三）字第1090022856號通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